

1. 歌唱比賽

- 1.1 目的：豐富學生的課餘活動，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興趣，發揚團結友愛的精神，促進各校的音樂交流，從而提高學界的歌唱水平。
- 1.2 資格：凡就讀本澳正規教育的中、小學生。
- 1.3 組別：
 - a. 小學組：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六年級；
 - b. 中學組：初中教育一年級至高中教育三年級。
- 1.4 比賽地點：澳門大學大學會堂或其他適合的場地。
- 1.5 限制：
 - a. 每校於每個組別內報名參賽上限為 3 隊，如同組中有 2 隊或以上的隊數參加時，應以 A、B、C.....隊參賽；
 - b. 每隊人數由 25 人至 60 人；
 - c. 參加者只可參賽 1 次（伴奏、指揮除外）；
 - d. 參加項目以同聲或混聲演繹；
 - e. 為尊重作曲家的原意，建議參賽隊伍按所選定歌曲之原來曲調演唱；參賽隊伍如希望作出任何改變，必須事先向主辦單位聲明，並於所提交的樂譜上清楚註明；
 - f. 參賽隊伍必須穿著整齊服裝；
 - g. 各隊參賽的兩首歌曲，總體的演唱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
 - h. 參賽隊伍伴奏須以鋼琴為主，但可根據參賽歌曲的風格使用不多於 5 件伴奏樂器配合演唱；
 - i. 參賽隊伍只允許使用現場伴奏，但不包括任何形式的擴音設備、電子樂器、電子合成器及錄音器材，而所有錄音形式的伴奏均不能使用；
 - j. 參賽歌曲必須為參賽隊伍過去三年內未曾選取作參加校際歌唱比賽的歌曲。
- 1.6 評分標準：音準、節奏、音質、對作品的忠實程度、整體表現。
- 1.7 評分辦法：
 - a. 其中評判所給最高和最低的分數刪去不計，累積評定的分數和，取其平均值，則為該隊的成績；
 - b. 超時或超出限定人數的參賽隊伍將被扣分，應扣之分數將在該隊之平均分中扣除。

- a) 超時扣分標準：超時 0.5 分鐘扣 2 分，1 分鐘扣 4 分，1.5 分鐘或以上扣 6 分；
- b) 超出人數的扣分標準：凡超出限制人數，統一扣 5 分。

1.8 評分級別：優異級、優良級、甲級、乙級。

1.9 選材：題材健康的中外歌曲。

- a. 小學組：二部或以上合唱歌曲 1 首，自由選擇任何聲部合唱歌曲 1 首；
- b. 中學組：三部或以上合唱歌曲 1 首，自由選擇任何聲部合唱歌曲 1 首。

1.10 評判：由合唱專業人士擔任。

1.11 獎勵：

獲獎級別 \ 獎勵	隊伍獎金	導師獎金 (每隊只獎 1 名)	獎座
優異級	2,500 元 / 隊	2,000 元 / 隊	✓
優良級		1,500 元 / 隊	✓
甲級			✓
乙級			✓

每位導師，無論代表多校或多隊參賽，將獲感謝狀乙份；

1.12 報名手續：

所有參賽學生必須統一通過學校辦理報名，並使用學界比賽網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並同時上載參賽歌曲國際通用五線譜副本。

備註：

- (1) 評判團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比賽期間的所有圖片、影像及聲音的所有權和使用權歸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2) “參賽內容”中如有使用受法律所保護的著作權，參賽者須自行取得相關使用權；如有違反相關著作權法律制度，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承擔，本局概不負責；
- (3) 章程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

-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請親臨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致電：外港活動中心。有關聯絡資料可參閱本指南附錄。